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290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宗翰

債 務 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朱益成

債 務 人 林孟慧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萬柒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貳萬玖仟伍佰捌

01 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03 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04 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5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零肆
07 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09 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0 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1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2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肆拾
13 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15 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16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7 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萬捌仟陸佰肆拾柒
19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
20 年四月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
21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22 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24 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25 違約金。

26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零捌佰柒拾
27 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29 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30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31 十計算之違約金。

01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貳佰陸
02 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04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
06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7 (九)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9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0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5 附註：

1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